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2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1樓第107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章宏旭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

- 一、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之授權，訂有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訂有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等，依部分營建事業廢棄物（如營建混合物）之特性，其再利用機構資格要件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所不同。為使營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再利用機構應具可製成再利用產品相關機具及設備。惟資源回收業或批發零售業僅從事廢棄物轉交、買賣等行為，未具有再利用行為，爰不宜作為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至單一物質之事業廢棄物，如廢鐵、廢單一金屬、廢塑膠等，其後續再利用行為或機構之資格應有通用性、一致性，不因目的事業不同而有差別，其相關規定仍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訂定。
- 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三廢鐵、編號四廢單一金屬、編號五廢塑膠之修正草案，依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建議之條文通過，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 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將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模式，作為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並將營建廢棄物再利用之產品銷售流向納入申報管制等，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研議。
- 四、有關台中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陳情事項，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以 101 年 9 月 27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10090518 號函處理在案，陳情單位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向臺中市政府洽詢。

柒、散會(12：30)